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升21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及根据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为贯彻公司集团化的经营管理模式，形成以上市公司为主体，各事业部独立运营的协同组织，将集团管控与生产经营相分离，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公司品牌竞争力，经研究决定变更注册资本、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文件等，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9)。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